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14097號

主旨：公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生態基流量應依據30年歷線 Q_{95} 及生態調查結果評估，並因應氣候變遷保留彈性調整空間，以落實生態保護；農作期間應保留下游灌溉水權量及生態基流量，非農作期間應保留生態基流量，其實際現況依水權調配小組視水文狀況協調。
- 2、針對上游污染源，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輔導遷廠或進行水質改善工程，並將尚未經政府規劃時程之下水道公共工程納入本案開發成本，以利維護湖區水

質。

- 3、外運土石方應優先考量公共工程交換及資源化利用，並以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
- 4、施工期間及營運2年內依BAU原則之減碳比率應達45%以上，其減碳量之估算及減碳措施應明確納入定稿，必要時得以其他河川植樹辦理。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